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3.08 行執一字第 09100005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對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為之補助撤銷並要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如作成行政處分，得檢附相關文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如何辦理行政執行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0 年 1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09100189650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」定有明文。如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部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並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，命受處分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，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檢附限期催告履行之書面及送達證明之相關文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為之補助行為倘經認屬有瑕疵之處分，予以撤銷後，其原先所核發之補助費用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受處分人應返還之。對於前開補助之撤銷並要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如經作成行政處分，得檢附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所定文件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。